



## 刍谈会计亏损和纳税亏损的弥补

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郑庆华 杨丽媛

会计上的亏损弥补和纳税中的亏损弥补之间存在很大的差异。而在实务中,即便是经验丰富的财会人员,也可能对这两个概念混淆不清,因此也就出现了一些不妥当的做法。本文通过对这两个概念的辨析,使它们之间的差异明朗化,以期对财会人员实务工作有所帮助。

### 一、会计亏损和纳税亏损的涵义

**1.会计亏损。**会计上的亏损是指净利润为负数,即企业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在正确确认收入和费用的基础上,将收入与费用比较,其结果为亏损。计算公式为:净利润=收入-费用。在利润表中,如果净利润为正数,则为盈利;净利润为零,则不盈不亏;净利润为负数,则为亏损。许多管理人员将利润总额为正数称为盈利,这是错误的,因为利润总额在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得到的净利润才是真正的盈利。

**2.纳税亏损。**纳税亏损是企业会计报表中的亏损额经主管税务机关按税法规定调整后金额为负数。按照现行纳税申报表的计算思路,计算公式为:纳税调整后所得=收入总额-扣除项目+纳税调整增加额-纳税调整减少额。纳税调整后所得如果为负数,即为纳税亏损。

### 二、会计亏损的弥补

**1.用以后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自然弥补。**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分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时,一般应当提取净利润的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提取净利润的5%~10%作为法定公益金。但有两种情况例外:一是当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的余额

或部分捐赠资产或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按需要偿还的金额,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笔者认为,这种处理方法欠妥。一方面,它不符合谨慎性原则——过高记录了受赠当期的收入;另一方面,它不符合客观性原则——退还捐赠收入并不是组织管理发生的费用。笔者认为,对于附有限制条件的受赠资产可先作为递延收益处理,待条件满足时再确认为捐赠收入。

国外非营利组织接受的捐赠还有其他形式,如捐助者给予捐赠保证(即捐赠承诺)。FASB第116号准则公告要求,收到预计可收回的无条件保证应记录为资产,同时确认为收入;有条件保证在条件满足并实际成为无条件保证时应记录为资产并确认为收入,有条件保证在收到时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又如组织接受遗赠,FASB认为比较谨慎的方法是,等到法庭确定遗产和可以确切估计分配到的数额时才确认为收入。尽管我国《制度》尚未涉及接受捐赠保证、遗赠的会计处理,但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对公益事业也日益关注,此类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二是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亏损时,应当用当年利润先弥补亏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

为什么在上述情况下应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呢?我们知道,企业实现的净利润有两个去向,即分出去和留下来:分出去部分形成应付利润;留下来部分形成留存收益。同时留存收益又分为两部分,即已指定用途的盈余公积和未指定用途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由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三部分组成。

利润分配的基本思路是:国家为了企业的长远发展,作出强制规定,企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至少应拿出10%作为企业积累(即法定盈余公积),用于扩大生产,以丰补欠,防范未来的经营风险。考虑到我国企业的实际情况,国家规定企业拿出当年净利润的5%~10%作为法定公益金,用于购置集体福利设施;在此基础上,如果企业盈利较多,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其比例由公司决定。

在考虑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要求后,股东也是讲究现实回报的。《公司法》规定,在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以及弥补了亏损后,企业可以向股东分配利润。同时强调,如果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则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可见,只有在公司弥补亏损后才能向股东分配利润。

捐赠形式也会在我国出现,因此对其进行探讨是有必要的。

### 三、“文物文化资产”科目与“固定资产——陈列品”科目的核算内容

《制度》在非流动资产项目中既设置了“固定资产”科目,又设置了“文物文化资产”科目,并规定陈列品作为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最短年限为10年,而文物文化资产单独作为一项长期资产不计提折旧。这比较符合客观情况,因为文物文化资产作为人类社会财富,一般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贬值。但是,博物馆等非营利组织的“陈列品”和“文物文化资产”究竟有何区别呢?文物文化资产是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方面被长期保存的历史文物、艺术品,许多博物馆的大部分陈列品同样也是历史文物,对于这样的历史文物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价值会发生损耗吗?笔者认为,《制度》中“陈列品”与“文物文化资产”的范围有待进一步探讨。博物馆等文化单位的陈列品均可作为文物文化资产进行管理,对于在保管陈列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应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根据利润分配的思路,企业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如果有以前年度尚未弥补的亏损,应将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先弥补亏损。公司将本年实现的利润结转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的贷方,其贷方发生额与“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的借方余额自然抵补,不需要进行专门的账务处理;若弥补亏损后还有余额,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

**2.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公司法》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如果公司以后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仍不够弥补亏损,则公司可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在提取了相应的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可以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笔者认为,可以用于弥补亏损的公积金包括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不包括法定公益金和资本公积。

企业所有者权益一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四个项目,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属于投入资本的范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作为留存收益,是企业盈利后的积累,属于利润的范畴,两者在性质上完全不同。

资本公积不能用来弥补亏损,理由是:①如果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就应将“资本公积”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这将导致资产负债表中资本公积项目金额减少,未分配利润项目金额增加,从而混淆了资本与利润的关系,会使本来亏损的企业被误认为是盈利企业,误导投资者。②如果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可能会将资本当作利润进行分配,造成利润超额分配,这就完全背离了利润分配的本质。因此,只能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弥补亏损,而且弥补亏损后再分配利润,才不会造成利润超额分配,从而实现企业的稳健经营。

法定公益金属于盈余公积的一部分,但因为已指定了专门用途,即专门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的购置,因此也不能用于弥补亏损。

在用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弥补亏损时,借记“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科目,贷记“利润分配——其他转入”科目;然后将“其他转入”结转到“未分配利润”科目,借记“利润分配——其他转入”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 三、纳税亏损的弥补

纳税亏损的弥补应确定纳税亏损额、亏损弥补期以及本年实际弥补亏损额的计算等几个问题。

**1.确定纳税亏损额。**按照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按照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的税率计算征收。纳税年度从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因此,可于以后年度弥补的纳税亏损应按公历年度计算,计算公式为:纳税调整后所得=收入总额-扣除项目+纳税调整增加额-纳税调整减少额。如果计算结果为负数,即为纳税亏损,可于以后年度弥补。上式中有关项目包含的主要内容如下:

(1)收入总额:包括销售(营业)收入净额、特许权使用费收益、投资收益、投资转让净收益、租赁净收益、汇兑净收益、资产盘盈净收益、补贴收入、其他收入等。应该注意的是,以上收入的口径是按照税法规定确定的,它与会计口径相差很大,如其

他收入,主要有企业取得的各种价外基金、债务重组收益、罚款收入、接受捐赠的资产收入、从下属企业取得的管理费收入等,这些在会计上绝大部分没有作为收入或营业外收入核算。

(2)扣除项目:包括销售(营业)成本、销售(营业)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

(3)纳税调整增加额:纳税调整增加额计算的是因会计核算收入和成本费用的标准与税法规定不一致而应增加的应税所得的金额。包括工资薪金纳税调整额,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纳税调整额,利息支出纳税调整额,业务招待费纳税调整额,广告支出纳税调整额,赞助支出纳税调整额,捐赠支出纳税调整额,折旧、摊销支出纳税调整额,坏账准备纳税调整额,罚款、罚金或滞纳金纳税调整额,存货跌价准备纳税调整额,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纳税调整额,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纳税调整额。

(4)纳税调整减少额:包括研究开发费用附加扣除额和其他纳税调整减少项目。应该注意的是,按照税法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如果不允许税前抵扣而调增了应纳税所得额,以后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时可做相应的纳税调减。

在确定纳税亏损额时,还应注意以下问题:①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必须在年度终了后的规定时间内,将本年度纳税申报表和会计报表报送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只有经确认后的纳税亏损额才能在以后年度税前弥补。②企业因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股权投资而发生的股权投资损失,可以在税前扣除,但每一纳税年度扣除的股权投资损失不得超过当年实现的股权投资收益和投资转让所得,超过部分可无限期向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确定亏损弥补期。**按税法规定,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的,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是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五年。五年内不论是盈利或是亏损,都作为实际弥补年限计算;先亏先补,按顺序连续计算亏损弥补期。例如,2004年发生纳税亏损,则弥补期为2005~2009年。

**3.确定实际弥补亏损额。**按照现行纳税申报表的申报思路,在计算出上述纳税调整后所得之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如下:应纳税所得额=纳税调整后所得-以前年度亏损-免税所得。企业发生纳税亏损后,实际弥补的亏损额取决于亏损后连续五年的盈利情况。例如,某公司2004年发生纳税亏损100万元,其弥补期限是2005~2009年,假定该公司这五年间每年计算出的纳税调整后所得均为15万元,则2004年亏损额100万元在2005~2009年每年弥补15万元,合计弥补亏损75万元;尚未弥补的亏损25万元,因超过了亏损弥补期,不得再做弥补。

纳税人以纳税年度内实现的所得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要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和企业税前弥补亏损申报表;税务机关依据税收法规和纳税人弥补亏损台账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方可弥补亏损。□

